

115年淨零綠生活永續學習-在地體驗補助實施計畫

一、計畫依據：

- (一) 依據本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
- (二) 依據環境部淨零綠生活政策。
- (三) 依據社區發展工作綱要。

二、計畫目標：

(一) 提升社會福利服務品質

有效運用及分配社會福利資源，並輔導及鼓勵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法人機構、團體或學校推展花蓮縣各項社會福利工作或服務事業，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二) 配合環境部淨零綠生活政策

環境部淨零綠生活政策及本府2050淨零碳排路徑，2050淨零排放需要全民生活轉型，從推動「淨零綠生活」開始，包括食、衣、住、行、育、樂、購等各面向，引導人民團體及民眾生活行為改變，促使產業供給鏈的改變，營造永續、低碳生活型態，以建構未來綠生活環境，讓國人在日常裡就能實踐永續行為。

(三) 推動社區發展

發揮社區潛能結合社區資源、培養社區居民自主意識以推展各項社區福利服務及建立社區特色，提升社區生活品質，再創社區發展新境界。

綜上，藉由在地體驗學習，推動全民淨零綠生活，輔導團體規劃綠色觀光與生態旅遊，並鼓勵參加環境教育中心課程，落實社區綠色生活理念，期待透過綠生活多元對話，啟動行為習慣養成，以綠生活商業模式的創意，激發社區發展、社區產業轉型，帶動在地經濟，希冀青年返鄉創業進而達到本縣青銀共助、社區共生、共融的理想，特辦理本補助計畫。

三、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四、申請資格：經本府立案之社會團體、社會福利機構、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及企、產、職業工會。

五、申請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補助公文。
- (二) 活動計畫申請書、申請文件自我審核表及經費概算表。
- (三) 立案證書。
- (四) 理事長當選證書。
- (五) 利益迴避聲明書。
- (六) 其他與計畫有關之佐證資料。

六、補助經費：

- (一) 本案為政策性補助，補助金額視申請計畫內容酌予補助，每案最高補助10萬元，另選定觀光處五條自行車路線行程，符合實際騎車人數達出團人數六成以上，加碼補助最高2萬元，合計每案最高補助12萬元。
- (二) 本計畫於本府各科目預算額度用罄為止。

七、活動規劃及補助項目：

- (一) 計畫之撰寫需符合在地體驗實施計畫目標，且需符合本處各科補助活動目的。
- (二) 環境教育推廣、生態環境保護活動及課程、資源回收及永續利用。
- (三) 辦理一般活動時，須以附件各項工作內容做為活動規劃環保措施，例如：交通採用低碳交通工具(如電動巴士)、限制使用塑膠袋及一次性杯/餐具、餐食採低碳飲食方式辦理(惜食或利用在地食材DIY)等。
- (四) 補助行程：補助本縣在地特色社區、產業、文化、部落休閒農場、環境教育、生態教育、工作坊、縣府建設參訪等學習景點，將環保及生態教育納入在地體驗活動行程；另加碼觀光處五條自行車路線行程補助。
- (五) 計畫須符合之指標：環境生態或環保學習課程(有導覽員或講師說)、在地體驗學習場域-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有導覽員或講師解說)、**食宿具認證之旅館及餐廳**、參訪工作坊、縣府建設參訪、在地食農蔬食用餐及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花蓮工廠生產物品等。

(六) 內容撰寫嚴禁抄襲，內容須與在地文化與生活，或「人、文地、產、景」結合，串聯區域特色並融合環境生態、環境保護元素的人文深度在地體驗活動。

八、 成果報告：

- (一) 註明日期、主題、學習對象及人數、活動目標、成果、檢討與建議等各項內容，具體展現計畫執行績效及亮點，並以文字、圖片或照片呈現。
- (二) 如辦理一般活動，除活動成果外，亦須呈現申請活動補助時，計畫書內規劃之相關環保措施成果。
- (三) 其他特殊具體作為成果。

九、 經費執行及結案核銷方式：依現行申請及核銷方式辦理。

- (一) 各執行項目經費，得因實際需要相互勻支，惟交通費、住宿費、餐費、自行車租賃費，訂定最高補助上限(交通費每日最高補助1萬2,000元、住宿費每日最高補助每人2,000元、桌餐或風味餐每餐最高補助每人500元、自行車租賃每人每輛最高補助300元、電輔車租賃每人每輛最高補助500元)，前述變更須符合本計畫各項目之規定。
- (二) 依「花蓮縣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計畫辦理完成後十五日內，檢附領據、支用明細表、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函送本府核銷及審查，各項支用單據請自行妥善保存，以供事後審核備查。
- (三) 已獲得其他機關類似經費計畫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補助，如有重複者，應予繳回。

十、 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 (一) 計畫如涉及內容、經費項目或計畫總經費變更時，應於核定前函知本府。
- (二) 舉辦宣導活動或訓練時，應加強居民簡樸之環保生活概念。活動所需茶水，請儘量以桶裝方式辦理，並鼓勵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餐具，活動中不得使用免洗用具。
- (三) 每場次環境教育活動，講師解說至少須1人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十一、 輔導考核機制：

- (一)受補助對象對於經依前款規定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其保管年限應依其適用之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妥善保存，如發現受補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將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對象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二)依本計畫受補助對象，應按指定用途使用之。本府得會同有關單位辦理實地查核，審查考核補助成效、經費運用及相關支出憑證是否符合規定。如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之用、經費支用違反法令或虛(浮)報等情事者，本府將限期繳回該補助款項；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附件二

表1、綠色生活環保措施

執行項目	工作內容
環境教育推廣及節能減碳	<p>1. 綠色飲食-含惜食(惟非做為午、晚餐用途之辦理惜食環境教育推廣材料費不納入計算)。</p> <p>2. 在地體驗學習-限本縣境內活動，以低碳方向規劃旅遊行程，減少因旅行、交通或食宿所帶來的資源消耗。如:優先搭乘大眾運輸、自備盥洗用具、優先參考「綠色餐廳」、「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環保標章旅館」、直接選擇「環保標章旅行業」、參訪工作坊、縣府建設參訪、精選的綠色旅遊行程等，或參訪本縣綠色環保社區(可申請環境教師解說)。</p> <p>3. 環境教育課程或活動:</p> <p>(1)綠色消費</p> <p>培養適度消費習慣，並優先選擇對環境衝擊較低的綠色或環保標章產品、愛惜及延長物品使用期限、自備購物袋、避免使用一次性商品等。另外也藉由推動綠色採購制度，讓相關業者一同參與、製造環保產品或是提供環保服務，使環保產品在製造端及採購端之間，形成綠色消費循環。</p> <p>(2)綠色辦公</p> <p>辦公場所做好節約能資源(省水、電、紙及省油)、鼓勵少印紙或雙面使用、多採視訊會議、垃圾分類與資源再利用、環境綠美化、辦公用品優先選擇綠色採購等營造對環境友善的空間。</p> <p>(3)綠色居家</p> <p>調整個人生活方式，如居家空間、環境清潔、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選擇環保產品、環保祭祀、節約用水電等，或是居家雨水花園、採用自然採光、通風、設置無油煙廚房、空氣綠牆、室內綠美化等，營造環保、低碳又舒適的環境，提升居家生活品質。</p>

(4)其他

如環境保護活動及課程(如淨山、淨溪、淨灘、淨海及生態保等)、資源回收活動、資源再利用、氣候變遷、循環經濟、改善農業露天燃燒行為、推動低碳交通工具、無塑海洋、化妝品塑膠微粒管制、水資源保護、購物用塑膠袋及各項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如廁衛生紙丟馬桶、節能減碳、菸灰菸蒂不落地、人工除草不用化學藥劑···等。

表2、活動計畫申請書撰寫格式

_____ (請填單位全銜)115年人民團體補助

「淨零綠生活永續學習-在地體驗補助實施」計畫申請書

- 一、計畫緣起：
- 二、活動目的：
- 三、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 四、實施期程：
- 五、實施地點：
- 六、計畫項目及內容(詳附件1)：
- 七、實施整體工作流程及執行步驟：
- 八、預期效益：
- 九、經費預算表：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花蓮縣政府補助	其他機關補助(00公所)	備註說明
合計							
百分比							

註：請依計畫實際內容編列項目及經費，如有向其他機關申請經費補助，請於其他機關補助欄，註明補助機關名稱及金額。

表3、執行項目及執行成果

花蓮縣 _____ (填寫貴單位名稱) _____ 成果報告表

計畫名稱		辦理地點	
核定補助 日期文號		辦理期間	
參加對象			
活動內容		參與人數	共計：
			男性： 女性：
核定補助金額		實際總支出 金額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表或流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活動目的： 活動地點： 活動成果：			
檢討與建議：			
其他(例如特殊環保作為亮點)：			

在地體驗學習活動申請文件自我審核表

項次	應備文件	注意事項	請打勾	本處複審
一	受補助單位申請函文	申請公文參考範例網址： https://sa.hl.gov.tw/Detail_sp/0d810b7a3a134a60aee084134c4ac542		
二	活動計劃書	撰寫指引說明-在地體驗活動計畫書 (勿抄襲其他團體計畫) https://sa.hl.gov.tw/Detail_sp/0d810b7a3a134a60aee084134c4ac542		
三	活動補助經費切結書	請詳列其他機關之補助項目與金額。(依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113 年 6 月審花縣一字第 1130003028 號函辦理另填寫申請補助切結書)。		
四	立案證書及理事長當選證書	依據本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規定。		
五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或利益迴避聲明書	1. 依據本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規定。 2. 監察院規定。 3. 下載網址： https://sa.hl.gov.tw/Detail_sp/0d810b7a3a134a60aee084134c4ac542		
六	活動計畫內容，是否符合本計畫規定指標？請勾選指標(1-7項)，包含社會福利性質活動且活動指標至少需符合5項，第1項及第4項可擇一或兩項全選。	1. 有環境生態或環保學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有導覽員(可由社團幹部或志工擔任)或講師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食宿-具 GSTC 認證、ISQM 認證、環保標章旅館及環保餐廳/綠食飯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在地體驗學習場域-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參訪工作坊(如:庇護工廠、花蓮自強外役監咖啡工坊)或手作 DIY 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縣府建設參訪(如:消防局消防館、花蓮環保迪士尼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花蓮工廠生產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參加環保局加碼最高 2 萬元，環保局淨零臺灣 APP 註冊成果表(團員加入 APP e-mail 信箱帳號名單)。(未參加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觀光處加碼山海騎遇記活動五條自行車路線 選定路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行車租借費補助，每案實支實付上限 2 萬元，核銷檢附支用單據及租車照片 1 張、騎乘自行車照片 2 張(未參加免附)**實際騎車人數須達出團人數六成以上
七	活動行程減碳量計算	配合環境部淨零綠生活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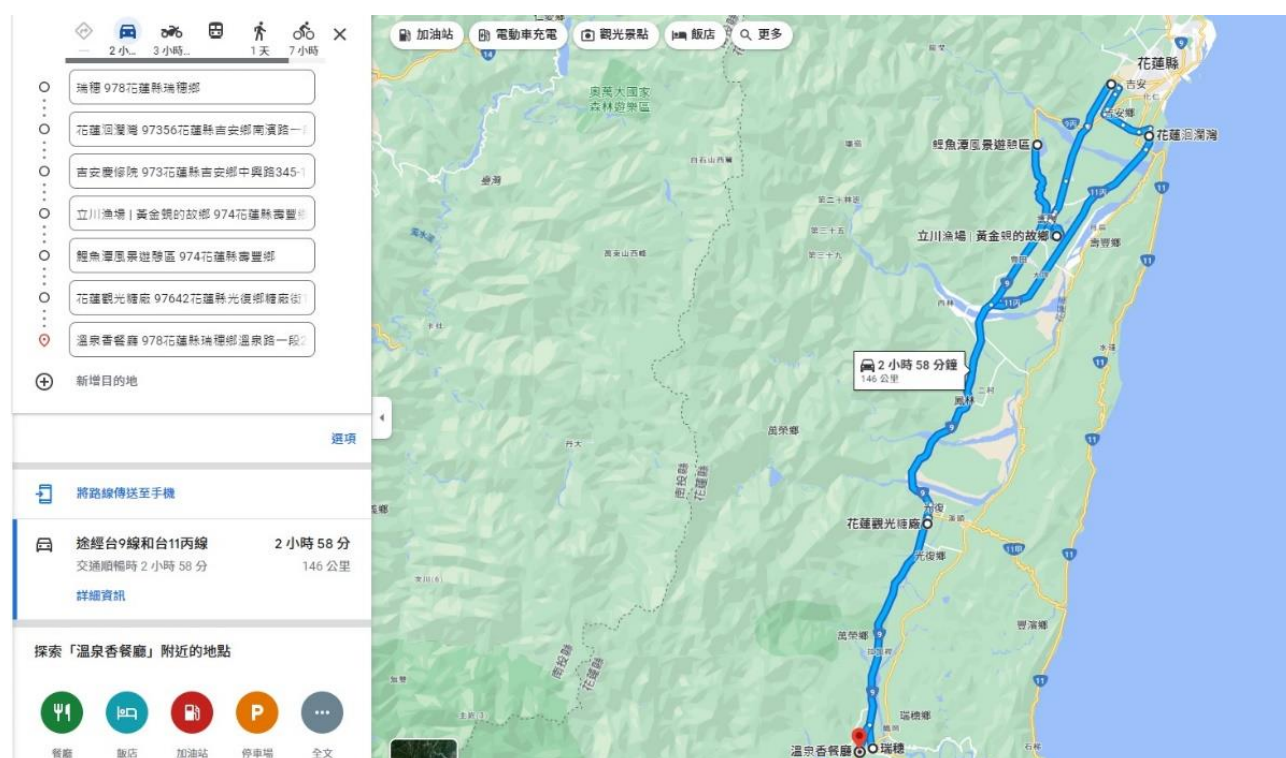
在地體驗學習活動核銷文件自我審核表

編號	應備文件	注意事項	請打勾	複審
1	受補助單位核銷函文	核銷公文參考範例網址： https://sa.hl.gov.tw/Detail_sp/0d810b7a3a134a60aee084134c4ac542		
2	收據(黏貼存摺影本)	核蓋負責人、會計、出納(會計出納不得為同一人)及圖記(單位章)，並確實填寫團體地址、統一編號、電話、戶名及存摺帳號等資料。		
3	經費收支明細表	1. 請詳列其他機關之補助項目與金額。(依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113年6月審花縣一字第1130003028號函辦理另填寫申請補助切結書) 2. 請核對原始憑證之項目、金額與該表一致，並於空白處加蓋單位圖記章。		
4	成果報告表	請詳述活動目的、成果簡述、檢討與建議，並依實際活動辦理情形填寫人數		
5	活動照片	最少檢附6張彩色照片，每頁最多2張。需有清楚照片說明，並能辨識活動主題與參與人數， <u>且需有導覽解說、DIY說明。</u>		
6	活動計畫內容，是否符合本計畫規定指標?請勾選指標(1-7項)，包含社會福利性質活動且活動指標至少需符合五項，第(一)項及第(四)項可擇一或兩項全選。	1. 有環境生態或環保學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導覽員(可由社團幹部或志工擔任)或講師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3. 食宿-具 GSTC 認證、ISQM 認證、環保標章旅館及環保餐廳/綠食飯桌。	<input type="checkbox"/>	
		4. 在地體驗學習場域-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5. 參訪工作坊。(如:庇護工廠、花蓮自強外役監咖啡工坊)或手作DIY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6. 縣府建設參訪(如:消防局消防館、環保局迪士尼)	<input type="checkbox"/>	
		7.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花蓮工廠生產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8. 參加環保局加碼最高2萬元，環保局淨零臺灣APP宣導活動成果照片。(未參加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9. 觀光處加碼山海騎遇記活動，五條自行車路線，選定路線_____每案實支實付上限2萬元，核銷檢附支用單據及租車照片1張、騎乘自行車照片2張(未參加免附) ***實際騎車人數須達出團人數六成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7	支用單據(收據、發票等相關報支憑證)及附件	核銷金額應檢附支用單據請用影印本，並將支用單據影印本檢附切結書於後， <u>正本自行留存備查。</u> 另必要時須提供人員簽到表、課程表、流程表、印刷品等佐證資料		

表4、碳排放量(碳足跡)計算

時間		行程	戶外時間數	行駛公里數	說明
07:00~7:20	20分鐘	參加人員瑞穗上車	0	0-	
07:20~09:00	100分鐘	抵達花蓮車程	0	59.4公里	瑞穗到花蓮
09:00~10:00	60分鐘	洄瀾灣生態復育園區 體驗	1小時	0	
洄瀾灣生態復育園區往吉安慶修院			0	7.7公里	洄瀾灣到吉安
10:00~11:30	60分鐘	吉安慶修院	1	0	
吉安慶修院往五餅二魚餐廳			0	14.4公里	吉安到立川
11:30~13:30	120分鐘	五餅二魚餐廳	0	0	
13:30~14:30	60分鐘	立川漁場	1小時	0	
立川漁場往鯉魚潭			0	9.1公里	立川到鯉魚潭
14:30~16:00	90分鐘	鯉魚潭環境教育中心	1.5小時	0	
鯉魚潭環境教育中心往光復糖廠環境教育			0	35.8公里	鯉魚潭到光復
16:30~17:30	60分鐘	光復糖廠環境教育	1小時	0	
光復糖廠往溫泉鄉餐廳			0	19.9公里	光復到瑞穗
17:30~19:00	90分鐘	溫泉香餐廳	0	0	
19:00~		賦歸	--	--	
小計			5.5小時	146KM	

※ 行駛公里數，可用 google 地圖估算距離數。



每人均減碳量計算說明		
項目	說明	減碳(KgCO ₂ e/人)
戶外活動 未使用冷氣	5.5*0.697(KgCO ₂ e/Hr)	3.8335
自行開車改搭乘遊覽車	146*0.031(KgCO ₂ e/Km)	4.526
包裝飲用水	1*0.121(KgCO ₂ e/瓶)	0.121
不用免洗紙碗	2*0.04(KgCO ₂ e/個)	0.08
不用免洗紙杯	2*0.011(KgCO ₂ e/個)	0.022
不用免洗筷子	2*0.05(KgCO ₂ e/雙)	0.10
不使用紙張	1*0.011 (KgCO ₂ e/張)	0.011
小計		8.6935

減碳量計算標準表

項目	Kg/CO ₂	單位	備註
自行開油車改遊覽車	0.031	公里/人	*車用汽油之 CO ₂ 排放係數建議值 2.2631 KgCO ₂ /L 參考行政院環境署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版，參考網址： https://ghgregistry.epa.gov.tw/ghg_rwd/Main/Tool/Tool_1?Type=1
自行開油車改電動巴士	0.043	公里/人	
電動機車	0.039	公里/人	*車輛耗能研究網：
騎自行車	0.059	公里/人	https://auto.itri.org.tw/iv_general_qry.aspx *電動公車與柴油公車碳排參考 https://e-info.org.tw/node/213620 柴油公車 0.040Km/人(1.22+0.81/2/25) 電動巴士 0.028 Km/人(0.77+0.63/2/25) (最高+最低/2/1 台車載客 25 人) *汽油小客車之能耗/CO ₂ 排放率 https://data.gov.tw/dataset/32143 汽油小客車 0.071 Km/人(0.0758+0.0669/2) (時速 50 下最高+最低/2)

項目	Kg/CO ₂	單位	備註
戶外活動 未使用電力	0.697	小時	12074 度/365 天/24 小時*每度電碳排 0.509(kgCO ₂ e/度)=0.697 ※110 年平均每人用電量 12074 度 經濟部能源局資料 https://www.moeaboe.gov.tw/ECW_WEBPAGE/FilipBook/2021EnergyStaHandBook/download/2021EnergyStaHandBook.pdf ※110 年電力排碳係數 0.509 公斤 CO ₂ e/度 經濟部能源局資料 https://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news/Board.aspx?kind=3&menu_id=57&news_id=26128
未使用包裝飲水	0.121	瓶	包裝飲用水(600ml, PET 包裝)-環保署碳標籤
未使用免洗紙碗	0.04	個	紙碗-環保署碳標籤
未使用免洗紙杯	0.011	個	紙杯-環保署碳標籤
未使用免洗筷子	0.05	雙	台泥減碳計算機
減少使用紙張	0.011	張	紙張-環保署碳標籤 一包 500 張用紙： 平均碳足跡 5.5kg=每張 0.011 公斤碳排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資訊網、經濟部能源局 111 年度車輛油耗指南

- 車用汽油之 CO₂排放係數建議值 2.2631 KgCO₂/L
- 小客車(轎式、旅行式)總排氣量等級(立方公分)： 1800 ~2400 (能效標準：9.9 公里/公升)
- 機車總排氣量等級(立方公分)： 100 ~150 (能效標準：38.0 公里/公升)
- 電動汽車減碳量(kg CO₂)
=行駛里程(km)(2.263/9.9 耗油率(km/L) -耗電量(0.17 kWh/km)*0.509)
=0.142
- 電動機車減碳量(kg CO₂)
=行駛里程(km) (2.263/38 耗油率(km/L) -耗電量 (0.04kWh/km)*0.509)
=0.039

※活動申請及核銷符合指標項目規定：

1. 有環境生態或環保學習課程。
2. 有導覽員(可由社團幹部或志工擔任)或講師解說。
3. 食宿-具 GSTC 認證、ISQM 認證、環保標章旅館及環保餐廳/綠食飯桌。
4. 在地體驗學習場域-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5. 參訪工作坊或手作 DIY 學習課程。
6. 縣府建設參訪(例如:消防局消防館、環保局迪士尼)。
7.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花蓮工廠生產物品。

※加碼補助-觀光處山海騎遇記活動：

申請條件

1. 選定觀光處五條自行車路線行程
2. 每案實際騎車人數須達出團人數六成以上，始得申請補助，每案實支實付上限2萬元。

※申請補助項目金額上限規定：

1. 交通費

- 9人座(含司機1人):4,300元-5,000元。
- 20人座(含司機1人):7,000元-8,000元。
- 43人座(含司機1人):10,000元-12,000元。
- 每日最高補助12,000元，超過規定部分，申請單位自籌。

2. 住宿費

- 限認證旅宿實支實付，每日最高補助每人2,000元。

3. 餐費

- 桌餐或風味餐，每餐最高補助每人5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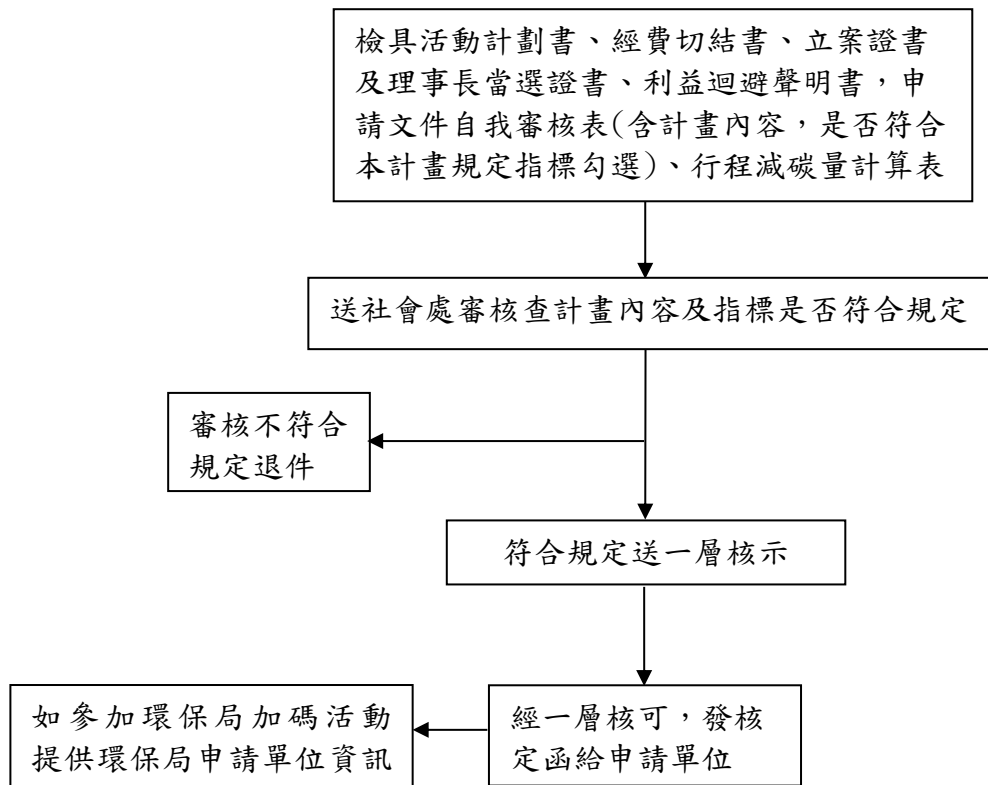
4. 其他

- DIY、門票、導覽費、體驗費、遊園費等，依體驗景點定價。

5. 自行車租賃

- 自行車每人每輛最高補助300元
- 電輔車租賃每人每輛最高補助500元

申請在地體驗學習活動補助流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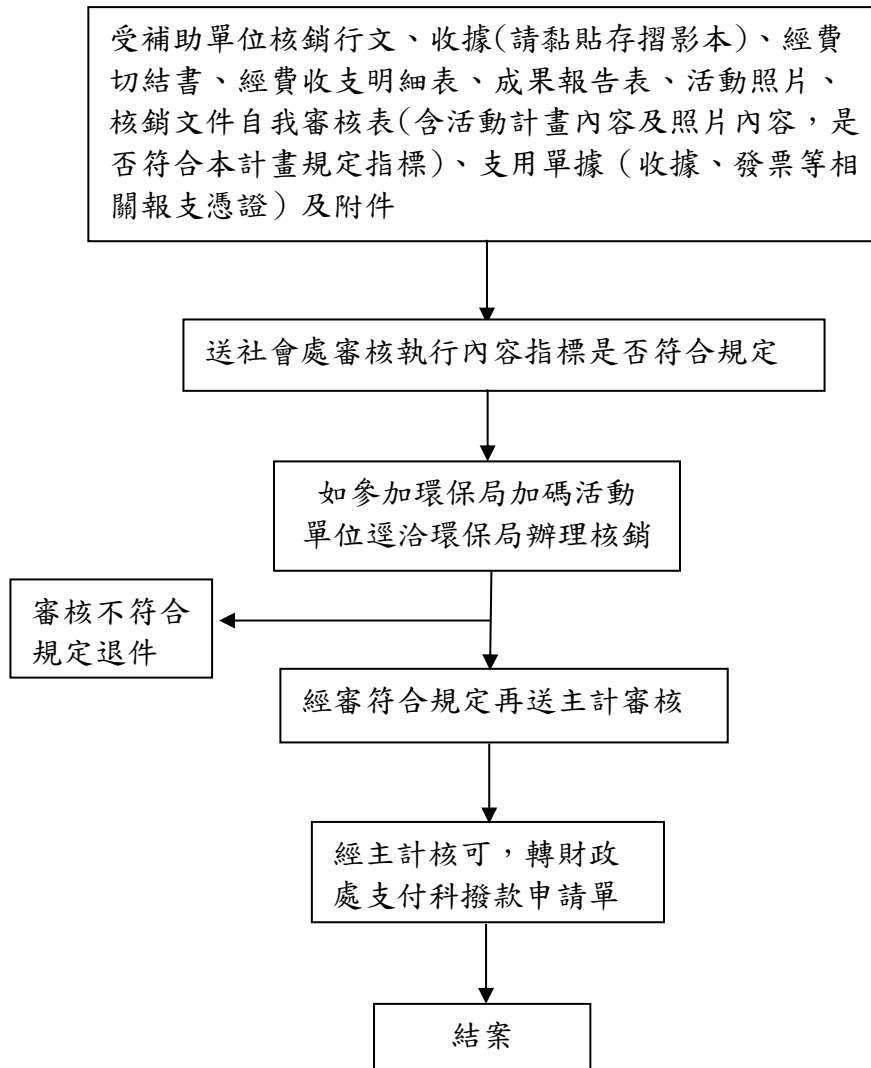


註一：依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活動申請需於活動前一個月提出申請，辦理「在地體驗學習計畫」者，免編列自籌款，每案最高補助十萬元整。

註二：參加環保局加碼 2 萬元單位，依環保局淨零臺灣 APP 宣導活動參加辦法申請。

註三：各團體倘未依各相關法規進行會務運作，或負責人任期屆滿未改選者，本府得不予核定補助。

核銷在地體驗學習活動流程表



註一：依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活動申請需於活動執行結束後十五天內提出核銷，逾期未送件核銷，得取消申請補助。

註二：參加環保局加碼 2 萬元單位，依環保局淨零臺灣 APP 宣導活動參加辦法核銷。

註三：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收支明細表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撤銷該補(捐)助核定，並收回已撥付之款項。

社會處在地體驗學習計畫- 減污共利、淨零臺灣 APP 宣導活動參加辦法

壹、目的

邁向 2050 淨零排放需要全民生活轉型，本次學習體驗活動藉由「淨零臺灣 APP」的推廣使用，結合低碳生活與個人碳帳戶，推動全民參與低碳行動鼓勵民眾從旅遊的過程中學習改變行為（例如爬樓梯、騎自行車、搭大眾運輸(公車或鐵路)、蔬食/無肉餐)落實淨零綠生活。

淨零臺灣APP與低碳生活網個人碳帳戶系統連結，記錄和管理碳資產累積。碳資產可用於兌換優惠券或轉贈公益計畫及企業ESG行動，透過宣導活動讓民眾體驗碳交易模式，進一步擴展低碳行為的價值。期待能激發民眾對碳減量的認知，促使生活習慣向低碳方向轉型，展現花蓮縣在推動地方永續發展中的決心與成果。

貳、計畫申請資格

符合下列淨零旅遊行動項目，應包含第 1 至第 5 項任選 3 項，第 6 項及第 7 項為必選。

- 一、低碳交通：行程規劃使用低碳交通工具如電動巴士、電輔車、自行車等。
- 二、減少一次性用品：行程不使用一次性用品，可向環保局租借環保餐具組，(花蓮縣環保餐具組均符合食安要求，由本縣全國首創公營環保餐具清洗中心進行清理)。

三、環境教育體驗：行程須包含至少參訪一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至本縣環境教育數位中心，透過實地學習深化環保意識。

四、蔬食餐點：行程中至少安排一餐蔬食餐。

五、環保住宿：行程中至少需住宿一晚環保標章旅館（目前花蓮共 15 家）或 GSTC 或 ISQM 證認旅館。

六、數位參與：

1. 鼓勵全體團員註冊並積極使用「淨零臺灣 APP」。
2. 計畫期間累積碳資產並轉入低碳生活網花蓮縣環保局 ESG 帳戶。
3. 活動宣導費核給標準如下：
 - 累積 400 公斤碳資產以上：核給 2 萬元。
 - 累積 300 公斤碳資產以上：核給 1 萬 5 千元。
 - 累積 200 公斤碳資產以上：核給 1 萬元。
 - 「未達 200 公斤不予核給」。

七、分享響應：由申請單位或團體成員將本次在地體驗學習分享至臉書並應標註本次活動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及「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之官方帳號。

參、申請對象

一、申請對象：以本府立案且會務運作正常之社會團體、社會福利機構、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及企、產、職業工會為單位申請。

肆、申請方式

一、申請期限：與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在地體驗學習計畫同步申請。

二、核銷資料：

(一)淨零旅遊行動項目第 1 至第 5 項任選 3 項執行，第 6 項及第 7 項為必要執行項目，每項提供至少 2 張照片。

(二)需提供「淨零臺灣 APP」註冊者信箱及轉讓碳資產(表 1)。

(三)由申請單位提供合法收據或領據，以便核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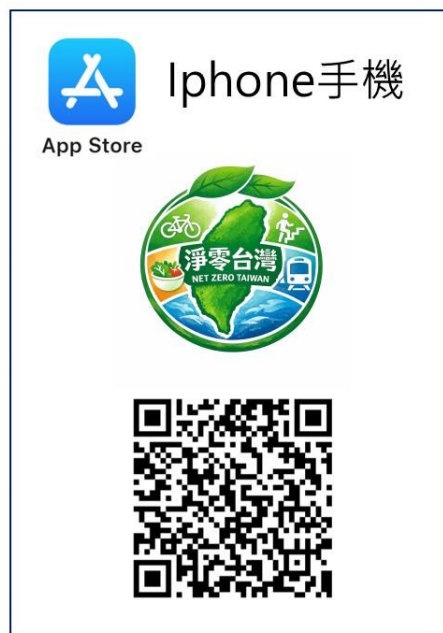


表 1、淨零臺灣 APP 註冊成果表

單位名稱			
單位連絡人		連絡電話	
序號	淨零臺灣 APP 帳號 Email	轉讓碳資產 (公斤)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計		公斤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表 2、淨零臺灣 APP 宣導活動成果照片

圖說：	圖說：
圖說：	圖說：
圖說：	圖說：
圖說：	圖說：

備註：

1. 活動照片對應淨零旅遊行動項目，格式可自行增列。
2. 請務必填寫圖說欄位，說明照片內容。